

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在了解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基础上，通过认真审阅拟定的《2010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》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制定的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》；相关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，可发挥激励作用，增强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方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_____ _____
 郁鸿凌 黄雄 杨静

2011 年 3 月 28 日